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7 月 2 日上证科审（审核）[2019]360 号《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我们”）对贵所的审核问询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1 日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2019年1-3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500.74万元,同比下降79.49%;预计2019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490万元~-2,620万元,同比下降37.96%~45.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充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2019年三季度乃至全年的业绩预告情况;(2)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3)按照及时性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2019年三季度乃至全年的业绩预告情况,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全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并提供2019年半年度至三季度乃至全年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业绩下滑情况及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上述披露事项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充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2019年三季度乃至全年的业绩预告情况

1、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业绩波动情况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与上年同期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20.51	20,192.97	13.01%
营业成本	5,701.38	4,987.74	14.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517.17	289.44	78.68%
销售费用	9,808.87	8,904.19	10.16%
管理费用	2,190.69	1,611.61	35.93%
研发费用	8,646.33	7,363.08	17.43%
财务费用	73.44	-31.71	331.60%
其他收益	3,309.54	1,712.97	93.20%
资产减值损失	710.00	388.40	82.80%
营业利润	-1,486.49	-1,540.91	3.53%
利润总额	-1,485.36	-1,568.57	5.30%
净利润	-1,695.90	-1,753.35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90	-1,753.35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4.57	-1,896.48	-27.85%

注：2019年1-6月及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但经致同审阅。

注：2018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未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627.54万元，上升比例为13.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57.45万元，上升比例为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28.09万元，下降比例为27.85%。

2、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627.54万元，上升比例为13.01%，其中2019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386.42万元，较2018年1-3月上升3.41%。收入增长比例较低，主要系网络安全行业收入分布的季节性影响，2019年一季度整体收入增长较低，同时2019年一季度新增销售人员仍处在熟悉公司产品过程中，尚未带来相应业绩，此外中国电信2018年入围公示延缓至2019年一季度末，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对中国电信的收入较少。

2019年二季度前述因素对收入影响逐渐消除或降低：

1) 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显著提升。2019 年上半年,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2,820.51 万元, 同比增长 13.01%, 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7%, 超过第一季度 3.41% 的增长比例。2019 年一季度公司增加销售人员 40 人(对比 2018 年下半年增加 23 人, 单季度增加较多), 该等销售人员熟悉公司产品后也带来新增业绩。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电信签署 2018 年度集采项目的框架协议, 中标入围金额 1,990.41 万元。2019 年第二季度, 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订单 863.56 万元(含税), 其中第二季度确认收入 641.41 万元(不含税), 较第一季度增加约 380.55 万元, 另有 137.83 万元(不含税)于 2019 年 7 月上旬确认收入。因中国电信 2018 年集采项目入围公示延缓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入较少的情形已有明显改善。

(2) 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713.64 万元, 上升比例为 14.31%, 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19 年半年度毛利率为 75.02%, 与去年同期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为 9,808.87 万元, 同比增加 904.68 万元, 增长比例为 10.16%, 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05.45 万元, 是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平均销售类人员从 2018 年半年度的 356 人增加到 2019 年半年度的 435 人, 增加 79 人。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管理费用为 2,190.69 万元, 同比增加 579.08 万元, 增长比例为 35.93%。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17.48 万元, 发行人平均管理类人员从 2018 年半年度的 47 人增加到 2019 年半年度的 53 人; 中介机构的咨询及服务费同比增加 312.48 万元。

3) 研发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为 8,646.33 万元, 同比增加 1,283.25 万元, 增长比例为 17.43%, 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114.15 万元, 是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平均研发类人员从 2018 年半年度的 299 人增加到 2019 年半年度的 361 人, 增加 62 人。

4) 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为 73.44 万元, 同比增加 105.15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是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6.56 万元, 增加的主要为内部重组借入的过桥借款产生的利息。

(4) 其他收益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596.57 万元，上升比例为 93.20%，主要是由于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其中增值税退税增加 1,040.86 万元，政府补助增加 595.25 万元。

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一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二是因为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 2018 年四季度同比 2017 年增长明显，期后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较多所致。政府补助增加主要是当地政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给予较多的政府补助奖励款项。

另外，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较大。

(5) 资产减值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21.60 万元，上升比例为 82.80%，主要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及对中兴通讯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净利润波动主要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类人员同比均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而一季度为行业收入淡季，且新增销售人员尚未带来相应业绩，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低的情况下，致使公司净利润下滑。此外，中国电信入围公示延缓造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入减少。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相比一季度有所提升，毛利率、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长，公司半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回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去年同期（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5.90 万元，同比上升 57.45 万元，上升比例约 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4.57 万元，同比下降 528.09 万元，下降比例约 27.85%。

3、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479.99	22,130.22	-66.20%
应收票据	5,217.90	809.61	544.50%
应收账款	28,612.43	31,832.61	-10.12%
预付款项	745.76	254.04	193.5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390.89	7,751.45	-94.96%
存货	5,990.65	5,040.79	18.84%
其他流动资产	2,481.57	2,229.75	11.29%
流动资产合计	50,919.20	70,048.47	-27.31%
固定资产	3,326.24	3,370.72	-1.32%
无形资产	490.50	521.00	-5.85%
长期待摊费用	84.57	144.21	-4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23	592.77	1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0.54	4,628.70	-0.82%
资产总计	55,509.74	74,677.17	-25.67%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0	-25.00%
应付账款	2,281.80	5,003.80	-54.40%
预收款项	428.96	560.40	-23.45%
应付职工薪酬	2,410.87	3,961.57	-39.14%
应交税费	266.20	1,828.94	-85.44%
其他应付款	1,776.57	10,586.13	-83.22%
其他流动负债	4,521.07	7,350.84	-38.50%
流动负债合计	13,185.47	31,291.68	-57.86%
预计负债	1,840.39	1,751.99	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39	1,751.99	5.05%
负债合计	15,025.86	33,043.67	-54.53%
股本	13,516.75	13,516.75	0.00%
资本公积	40,132.29	39,586.76	1.38%
其他综合收益	871.90	871.16	0.08%
盈余公积	1,007.30	1,007.30	0.00%
未分配利润	-15,044.36	-13,348.46	1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3.88	41,633.50	-2.76%
股东权益合计	40,483.88	41,633.50	-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55,509.74	74,677.17	-25.6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计			

注：2019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但经致同审阅，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致同审计。

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2.59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较多；②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3,499.82万元，未予以承兑；③部分客户支付的款项约2,167.66万元，由于银行月末结算原因，实际于2019年7月初到账；④由于公司2018年末待转销项税期后开具发票，转为应交增值税并缴纳；同时公司缴纳2018年企业所得税，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缴纳的税金较多。

2) 应收票据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总代佳电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3,499.82万元，以及直客中兴通讯、总代神州数码等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预付的采购款项增加，以及预付房租等款项的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主要是前期其他应收款中有约7,333.10万元因拆除红筹架构产生的应收股东股权转让款，已于2019年上半年收到。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因无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随着原有装修费用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6) 应付账款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较多，主要是受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上年度四季度采购金额较高，于2019年上半年实际支付，另外，本年上半年收入较低，相应采购金额亦较低，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较多的奖金已于上半年实际发放所致。

8) 应交税费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较多，主要是上半年实际支付前期计提的应交税费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主要是前期其他应付款中有约7,319.71万元因拆除红筹架构产生的股权受让和回购款，已于2019年上半年支付。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较期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2018年四季度同比2017年增长明显，期后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较多，发行人上半年将其相应转为应交税费，且由于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也较低，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20.51	20,192.97	13.01%
营业成本	5,701.38	4,987.74	14.31%
税金及附加	517.17	289.44	78.68%
销售费用	9,808.87	8,904.19	10.16%
管理费用	2,190.69	1,611.61	35.93%
研发费用	8,646.33	7,363.08	17.43%
财务费用	73.44	-31.71	331.60%
其他收益	3,309.54	1,712.97	93.20%
资产减值损失	710.00	388.40	82.80%
营业利润	-1,486.49	-1,540.91	3.53%
利润总额	-1,485.36	-1,568.57	5.30%
净利润	-1,695.90	-1,753.35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695.90	-1,753.35	3.2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4.57	-1,896.48	-27.85%

注：2019年1-6月及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但经致同审阅。

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1) 税金及附加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于支付的增值税税金增加，导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增加。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管理费用为2,190.69万元，同比增加579.08万元，增长比例为35.93%。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217.48万元，发行人平均管理类人员从2018年半年度的47人增加到2019年半年度的53人；中介机构的咨询及服务费用同比增加312.48万元。

3) 财务费用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费用为73.44万元，同比增加105.15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是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66.56万元，增加的主要为内部重组借入的过桥借款产生的利息。

4) 其他收益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一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二是因为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2018年四季度同比2017年增长明显，期后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较多所致。政府补助增加主要是当地政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给予较多的政府补助奖励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21.60万元，上升比例为82.80%，主要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及对中兴通讯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9.67	24,089.07	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2.26	30,596.13	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59	-6,507.06	-9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	10,366.99	-9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5	5,820.85	-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	4,546.14	-1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8.84	4,512.85	13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0.97	5,390.11	12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12	-877.26	-62.11%

注：2019年1-6月及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但经致同审阅。

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较多；②由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2018年四季度同比2017年增长明显，期后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较多，以及由于2018年前三季度亏损，2018年企业所得税在2019年上半年支付较多，导致整体支付的税金增加较多。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一是由于部分应收账款约3,499.82万元，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公司未予以承兑，部分客户支付的款项约2,167.66万元，由于银行月末结算原因，实际于2019年7月初到账，导致现金流入减少；二是由于前述提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滚动赎回所致，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未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所致，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未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主要是收到了因拆除红筹架构产生的应收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主要是支付了因拆除红筹架构产生的股权受让和回购款所致。

4、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39,900 万元至 41,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441.49 万元，同比增长 35.53%至 41.64%；预计 2019 年 1-9 月毛利 30,300 万元至 31,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毛利 22,366.44 万元，同比增长 35.47%至 41.73%；预计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4,415.73 万元，同比增长 122.65%至 131.70%；预计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万元至 7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同期 -4,811.3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4%至 114.55%。

如剔除 2018 年第三季度 ERP 系统升级造成的收入延迟影响，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19%至 29.93%；毛利同比增长 25.66%至 31.33%；净利润同比增长 141.94%至 158.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79%至 125.18%（扭亏为盈时，由于基期数据为负值，计算相应指标会出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率上升的结果）。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5、发行人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4,900 万元至 71,7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6,227.68 万元，同比增长 15.42%至 27.52%；预计 2019 年度毛利 49,500 万元至 54,700 万元，2018 年度毛利 13,324.99 万元，同比增长 13.33%至 27.50%；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 8,400 万元至 9,1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6,891.17 万元，同比增长 21.90%至 32.05%；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0 万元至 8,200 万元，2018 年度同期 7,358.56 万元，同比增长 3.28%至 11.43%，若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 -1,159.10 万元，同比增长 22.59%至 32.27%。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21.43% 净利润同比增长 14.75%，若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02%。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二）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更新披露业绩下滑风险内容如下: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18年同期扩大79.49%;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086.17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131.5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阅)。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类人员同比均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而一季度为行业收入淡季,且新增销售人员尚未带来相应业绩,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低的情况下,致使公司业绩下滑。此外,中国电信入围公示延缓造成公司2019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入减少。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也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2、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在审计截止日后的变动情况

2019年二季度,公司人员增长维持稳定,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和新增销售人员带来的业绩,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上半年人员维持稳定增长,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有所减缓。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平均人数	2018年1-3月平均人数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6月平均人数	2018年1-6月平均人数	同比增长率
研发类人员	354	289	22.49%	361	299	20.74%
销售类人员	423	335	26.27%	435	356	22.19%
生产类人员	74	54	37.04%	77	58	32.76%
管理类人员	52	47	10.64%	53	47	12.77%
合计	902	724	24.59%	926	759	22.00%

注:上述一季度平均人员数量为季初季末人员数量平均,上半年平均人员数量为年初及上半年末人员数量平均。

(2)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收入规模显著提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2,820.51万元,同比增长13.01%,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27%,超过第一季度3.41%的增长比例。2019年一季度公司增加

销售人员 40 人（对比 2018 年下半年增加 23 人，单季度增加较多），该等销售人员熟悉公司产品后也带来新增业绩。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电信签署 2018 年度集采项目的框架协议，中标入围金额 1,990.41 万元。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订单 863.56 万元（含税），其中第二季度确认收入 641.41 万元（不含税），较第一季度增加约 380.55 万元，另有 137.83 万元（不含税）于 2019 年 7 月上旬确认收入。因中国电信 2018 年集采项目入围公示延缓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对中国电信收入较少的情形已有明显改善。

综上，2019 年二季度，公司人员增长维持稳定，随着收入的季节性增长和新增销售人员带来的业绩，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8.27%，单季度盈利 3,494.48 万元，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收窄至 1,695.90 万元，同比上升 3.2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收窄至 2,424.57 万元，同比下降 27.85%。

（三）按照及时性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2019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 2019 年三季度乃至全年的业绩预告情况，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更新披露 2019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2019 年三季度乃至全年的业绩预告情况等内容：

1、2019 年 1-6 月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31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5,50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2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483.88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2,820.51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 13.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90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上升 57.45 万元，上升幅度 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4.5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下降 528.09 万元，下降幅度 27.85%，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有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

重大变化。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19年1-9月及2019年度全年业绩预计

（1）2019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2019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39,900万元至41,70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9,441.49万元，同比增长35.53%至41.64%；预计2019年1-9月毛利30,300万元至31,700万元，2018年1-9月毛利22,366.44万元，同比增长35.47%至41.73%；预计2019年1-9月净利润1,000万元至1,400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4,415.73万元，同比增长122.65%至131.70%；预计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至700万元，2018年1-9月同期-4,811.35万元，同比增长106.24%至114.55%。

如剔除2018年第三季度ERP系统升级造成的收入延迟影响，发行人预计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19%至29.93%；毛利同比增长25.66%至31.33%；净利润同比增长141.94%至158.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0.79%至125.18%（扭亏为盈时，由于基期数据为负值，计算相应指标会出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率上升的结果）。

（2）2019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2019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64,900万元至71,7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6,227.68万元，同比增长15.42%至27.52%；预计2019年度毛利49,500万元至54,700万元，2018年度毛利13,324.99万元，同比增长13.33%至27.50%；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8,400万元至9,1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6,891.17万元，同比增长21.90%至32.05%；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至8,200万元，2018年度同期7,358.56万元，同比增长3.28%至11.43%，若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1,159.10万元，同比增长22.59%至32.27%。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四）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全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并提供2019半年度至三季度乃至全年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2019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64,900万元至71,7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6,227.68万元，同比增长15.42%至27.52%；预计2019年度毛利49,500万元至54,700万元，2018年度毛利13,324.99万元，同比增长13.33%至27.50%；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8,400万元至9,1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6,891.17万元，同比增长21.90%至32.05%；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至8,200万元，2018年度同期7,358.56万元，同比增长3.28%至11.43%，

若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1,159.10 万元，同比增长 22.59%至 32.27%。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21.43% 净利润同比增长 14.75%，若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02%。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 2018 年同期扩大 79.49%，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就可能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8.27%，单季度盈利 3,494.48 万元，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收窄至 1,695.90 万元，同比上升 3.28%。考虑到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及净亏损收窄的情况，结合公司对 2019 年度的预测，发行人认为不存在 2019 年全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发行人已提供 2019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专项分析报告，并在本回复中说明主要内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及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分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

(2) 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匹配性，关注报告期内盈利变化情况和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3) 获取主要客户出货数量、金额、成本、规格数据，分析比对其波动情况；

(4) 收集查阅了最新的行业政策，分析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 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原因；

(6) 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原因；测算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是否入账及时、完整；

(7) 对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业绩预计的预测方法、预测参数、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对预测结果进行了对比分析；

(8) 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预计的预测方法、预测参数、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对预测结果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类人员同比均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而一

季度为行业收入淡季，且新增销售人员尚未带来相应业绩，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低的情况下，致使公司业绩下滑；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相比一季度有所提升，毛利率、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长，发行人半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回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去年同期（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发行人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2）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22,820.51 万元，同比增长 13.01%，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7%，超过第一季度 3.41% 的增长比例，发行人上半年净亏损收窄。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

（3）发行人行业本身并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和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事项。

问题 3：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11 的要求，说明山石北京能否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实施控制，结合 VIE 协议的解除时间、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时间等充分论证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以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北京山石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签署及变更情况

在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网科有限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信通华安；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与赵艳利出资设立北京山石，而后信通华安通过与赵艳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从而山石北京通过信通华安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实现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的财务报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2 月 3 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	《借款协议》	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5 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2009 年 2 月 25 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09 年 2 月 25 日	赵艳利	《授权委托书》	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从而直接对北京山石实现协议控制，原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之间于 2009 年 2 月签署的 VIE 协议同时终止，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石北京、信通华安、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信通华安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2月25日	山石北京、宁志宏、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1年2月25日	山石北京、赵艳利、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1年2月25日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商标许可协议》	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信通华安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信通华安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年2月25日	赵艳利、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年2月25日	宁志宏、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宁志宏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1年2月25日	赵艳利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1年2月25日	宁志宏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山石北京	《债权转让协议》	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2011年2月25日	宁志宏、山石北京	《借款协议》	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 的注册资本，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借款担保
2011年2月25日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终止协议》	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年10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10月15日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变更协议》	终止原2011年2月25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2年10月15日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	《债务转让协议》	赵艳利将其在2009年2月3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2011年2月25日与信通华安、山石北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2年10月15日	尚喜鹤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年5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VIE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2日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变更协议》	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2011年2月25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3年5月22日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	《债务转让协议》	宁志宏将其在2011年2月25日与山石北京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2013年5月22日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独家购买权合同》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2013年5月22日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2013年5月22日	王钟	《授权委托书》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经核查，上述VIE协议均已合法有效签署。

（二）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北京山石VIE协议的履行情况

北京山石VIE协议经签署并生效后，该等VIE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和王钟均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山石北京通过VIE协议可实现对北京山石的稳定、有效控制。

根据开曼山石、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开曼山石历次境外融资文件，在北京山石VIE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山石北京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在山石北京层面作出股东决定后执行，北京山石的股东/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山石北京的指示作出相应决策后执行；开曼山石可以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100%的财务报表，主导其经营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截至北京山石VIE协议终止时，北京山石VIE协议各方均按照VIE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且未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北京山石VIE协议的终止情况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VIE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7年11月27日，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2017年11月28日，尚喜鹤（甲方）、王钟（乙方）、信通华安（丙方）、北京山石（丁方）和山石北京（戊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各方签署的全部 VIE 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VIE 协议不再履行。……第五条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后于甲方、乙方、丙方将丁方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之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生效。”

根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和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合称“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因此，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完成交割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之终止协议也同时生效，北京山石 VIE 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由协议各方合法签署，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完成期间，开曼山石的全资子公司山石北京始终通过北京山石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

3、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相关控制权归属是否产生变化

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北京山石由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在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有限直接股权控制，山石北京与山石网科有限均由开曼山石直接/间接全资控制。因此，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北京山石的控制权归属未产生实质变化，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控制。

综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北京通过相关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进行控制，相关 VIE 协议合法有效，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的相关控制稳定、有效，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真实、充分。

（三）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构成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商标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在内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在各 VIE 协议履行期限内，相关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和各方合意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办理质押登记、支付商标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同时，北京山石自 2009 年设立起至被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前，其股东虽然有所变更，但山石北京均能通过 VIE 协议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根据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能够控制北京山石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参与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实际上构成控制，开曼山石通过持有山石北京股权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

2、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重组前后，山石网科有限和山石北京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直接控制，该等最终权益主体同时通过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前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且最终权益主体及持股比例在重组前后并未发生变化。重组后，山石网科有限持有北京山石全部股权，有能力主导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通过参与北京山石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重组过程中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山石、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取得北京山石的股东办理的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文件和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相关文件。

(2) 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信通华安 VIE 协议；以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协议。

(3) 对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进行访谈，了解北京山石设立背景及原因。

(4) 将 VIE 控制相关协议与会计准则对比，复核发行人合并依据；

(5) 检查合并报表编制流程与披露内容。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通过相关 VIE 协议进行控制，相关 VIE 协议合法有效，山石网科有限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的相关控制稳定、有效，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真实、充分。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调整了对于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返利会计调整的性质，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调整事项进行准确披露；(2) 说明上述会计调整事项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量化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分红能力、上市后新股东利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16 的相关要求对会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返利会计调整的性质，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调整事项进行准确披露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二章第四条，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 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3) 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章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 1)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2、发行人返利会计调整的性质

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考核给予代理商 477.5 万元返利奖励，该等返利奖励只能在代理商下一年度提货时作为价格折扣冲抵结算金额，据此发行人判断不构成现时义务，不应当冲减考核当期的销售收入，故原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渠道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发行人自查后认为，资产负债表日未使用的销售返点奖励额度未来被代理商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应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返点奖励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谨慎考虑后公司调整了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该等返利会计调整应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返利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并非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在招股说明书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调整事项进行准确披露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在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调整事项披露如下：

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并实现销售模式下，公司在代理商完成特定销售任务目标时，给予代理商一定的返利，代理商后续从公司购货使用商业折扣额度时，从正常销售金额中扣除上述销售返利，按照抵减使用商业折扣额度后的净额结算。2018 年度，公司根据考核给予代理商 477.5 万元返利奖励，该等返利奖励只能在代理商下一年度提货时作为价格折扣冲抵结算金额，据此公司判断不构成现时义务，不应当冲减考核当期的销售收入，故原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资产负债表日未使用的销售返点奖励额度未来被代理商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应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返点奖励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谨慎考虑后发行人调整了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形成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调整对于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销售返利相关影响，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9,780.38	5,927,730.38	577,950.00
	预计负债	13,666,910.39	17,519,910.39	3,853,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209,583.23	-133,484,633.23	-3,275,050.00
	营业收入	566,129,794.48	562,276,794.48	-3,853,000.00
	所得税费用	10,459,142.92	9,881,192.92	-577,950.00
	净利润	72,186,791.94	68,911,741.94	-3,275,0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6,791.94	68,911,741.94	-3,275,050.00

（二）说明上述会计调整事项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上述会计调整事项的原因

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并实现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在代理商完成特定销售任务目标时，给予代理商一定的返利，代理商后续从公司购货使用商业折扣额度时，从正常销售金额中扣除上述销售返利，按照抵减使用商业折扣额度后的净额结算。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考核给予代理商 477.5 万元返利奖励，该等返利奖励只能在代理商下一年度提货时作为价格折扣冲抵结算金额，据此发行人判断不构成现时义务，不应当冲减考核当期的销售收入，故原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鉴于资产负债表日未使用的销售返点奖励额度未来被代理商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应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返点奖励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谨慎考虑后发行人调整了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形成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更正修改了申报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方法为：对于销售返利，来自产品销售的货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产品销售收入与返利奖励之间进行分配，与返利

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确认为负债，于返利奖励实际使用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本次调整对申报财务报表母公司无影响，对申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的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受影响的报告期间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	占比	调整后金额
2018 年度	总资产	74,619.38	57.80	0.08%	74,677.17
	总负债	32,658.37	385.30	1.18%	33,043.67
	营业收入	56,612.98	-385.30	-0.68%	56,227.68
	净利润	7,218.68	-327.51	-4.54%	6,891.17

3、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订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符合稳健性的会计核算原则，相关差错信息已经恰当披露，差错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返利

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量化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分红能力、上市后新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13,348.46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9,065.72 万元），主要因前期销售收入规模较低，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产生规模效应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产生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苏州山石	2011 年	9,065.72
北京山石	2009 年	1,248.30
山石北京	2007 年	-6,870.26
美国山石	2012 年	-10,619.02
香港山石	2011 年	-6,334.67
开曼山石	2006 年	
抵消	-	161.47
合计	-	-13,348.46

注：2018 年 11 月，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合并报表中香港山石与开曼山石合并后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上述各主体累计未弥补亏损已剔除重组过程产生的内部收益和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7,996.95	15,368.71	12,122.74
管理费用	3,922.98	3,065.87	2,330.47
研发费用	15,646.14	14,150.20	12,104.12

三费合计	37,566.07	32,584.78	26,557.33
营业收入	56,227.68	46,305.86	32,652.2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66.81%	70.37%	81.33%
净利润	6,891.17	6,005.22	118.50
未分配利润	-13,348.46	-17,039.74	-19,925.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费用与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将逐年减少。

2、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分红能力、上市后新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可以在实现盈利且已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形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其中，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所涉及的分红比例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其中，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所涉及的分红比例内容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可免于披露本条所述事项”。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现金分红水平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群体，本所将编制专项指数予以集中反映，其样本股基本要求是：上市公司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通过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使投资者能够合理预期上述两项指标可以持续”。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5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通过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使投资者能够合理预期上述两项指标可以持续的，本所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综上，因前期销售收入规模较低，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产生规模效应，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3,348.46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9,065.72 万元；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稳定，主营业务前景良好，发行人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在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了现金分红比例的下限，不影响发行人以母公司报表口径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并进行现金分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就会计调整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授予返利代理商明细表，检查代理商对返利金额的确认资料；
- (2) 了解公司返利会计调整事项的原因，计算返利会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3) 检查公司返利会计调整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检查并评价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检查并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4) 检查公司返利会计调整相关更正信息披露明细。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 发行人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估计返点奖励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返利会计调整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返利会计调整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返利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在招股说明书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调整事项进行准确披露。